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2〕33-1号

黄华军

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四川省盐边县

我局于2022年3月28日对你公司开展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钛渣厂熔炼车间3楼2号矿热炉进料口未按照《攀枝花市奥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金江钛渣厂12万吨/年钛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表2-16中G6原料仓废气治理措施建设安装布袋除尘设备即投入使用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7月16日修订版）第十五条“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6月17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2〕33-1号）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。在规定时间内你未进行陈述和申辩，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7月16日修订版）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

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 年版）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¥500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“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商行东区支行

户名：攀枝花市财政局

账号：8804012000148679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